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4 日和 6 月 18 日第 29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29 和 37)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A/64/533)；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4/629)；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660/Add.5)。

二. 决议草案 A/C.5/64/L.43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科特迪瓦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A/C.5/64/L.4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4/L.4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2 月 14 日第 1898(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__月__日第 64/__号决议*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3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5

¹ A/64/533 和 A/64/629。

² A/64/660/Add. 5。

³ S/1994/647。

* 见 A/AC. 5/64/L. 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适用 5%的空缺率，对本国工作人员适用 2%的空缺率；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和第 64/___ 号决议* 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⁴ A/64/533。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9 759 2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6 325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907 9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25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954 592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4 304 608 美元，每月 2 858 717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838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555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0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 000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17 50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17 50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第 21 段提及的 517 502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76 100 美元；

23.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314 186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4.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111 812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5.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